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16號

原告 浮雲客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明

被告 新漢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茂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92萬5,494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9,907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27萬5,49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第2項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瑕疵修補完成。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應予補繳。查聲明第1項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227萬5,494元，遲延利息部分，核屬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，不併算其價額。第2項聲明部分則為修復瑕疵後可得之利益，經原告自陳僅被告具有本件所涉標的物之維修能力，故於訴訟終了前，無法確認聲明第二項所需之費用或可得之利益為

何，故該項聲明請求核屬財產權，且價值無以核定，依民事
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同
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
定之。爰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。從而，本件訴訟
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92萬5,494元（計算式：2,275,494+1,65
0,000=3,925,494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9,907元。故依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
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趙蕙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林俐